

项目编号：2023QT0013

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四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 安徽四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一次报价表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一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QT0013

项目名称：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6993.45 元，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1926993.45 元

采购需求：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国家人防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资质证书。且未被列入人防工程建设黑名单的企业（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二次报价，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操作说明》。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权昊（采购人）、黄慧慧、朱继芳（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410301、13195547087、15155419827。

4.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市四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内
联系方式：05546410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四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与国庆中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13195547087、15155419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权昊（采购人）、黄慧慧、朱继芳（代理机构）
电话：05546410301、13195547087、151554198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市四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内 联系人：权昊 电话：055464103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四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与国庆中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黄慧慧、朱继芳 电话：13195547087、15155419827
3	项目名称	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质保期	两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国家人防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资质证书。且未被列入人防工程建设黑名单的企业（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p>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21	疑问的答疑获取	<p>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22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p>1.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作为本次采购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全部疑问；否则视同认可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经确定的清单中标后不再调整，供应商应按图纸、采购文</p>

		件、清单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 在标前核量之后，如有少算、漏项或错项等，视为潜在供应商的自行优惠让利，对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外）。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投标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四楼开标室（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3号）
30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3	最高限价	1926993.45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4	询标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

		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 30 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
35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发放，数据电文
37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8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

		<p>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p> <p>6. 退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约定。</p>														
40	代理服务费	<p>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0">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工程</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r>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0.8%； （2）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4）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支付方式：_____转账或现金_____</p> <p>3. 收取单位：安徽四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递交时间：_____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_____</p>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41	付款方式	<p>（1）合同订立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7%； （2）每月依据监理、审计核准的工程量按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以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待质保期（二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p>														

		回质保金。
42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
43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工程、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
45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 ，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

		<p>需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6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咨询“政采贷”业务，联系电话：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47	所属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 <u>政府采购工程</u> 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
48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9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下载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dU5CljqY5TIQus-NfREVw 提取码: 6iqb</p>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 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 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

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

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的。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

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磋商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税金调整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

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 工程排污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2.6.2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2.6.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9 工程材料

22.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9.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

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0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1.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如未完成清单工程量部分按实核减）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1.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1.3.1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作为本次采购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全部疑问；否则视同认可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经确定的清单中标后不再调整，供应商应按图纸、采购文件、清单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2.11.3.3 在标前核量之后，如有少算、漏项或错项等，视为潜在供应商的自行优惠让利，对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外）。

22.11.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2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3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

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名称：曹庵佳苑二期人防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10804007001	GHFM1222(5)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GHFM1222、1200*2200 2、5级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6
2	010804007002	GHFM1523(5)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GHFM1523(5)、1500X2300 2、5级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3	010804007003	GHSFM5025(6)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GHSFM5025(6)、5000X2500 2、6级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7
4	010804007004	HFM0716(5)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FM0716(5)、700X1600 2、5级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5	010804007005	HFM0820(6)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FM0820(6)、800X2000 2、6级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5
6	010804007006	HFM1020(6)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FM1020(6)、1000X2000 2、6级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	樘	9

			府相关文件		
7	010804007007	HFM2020(6)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FM2020(6)、2000X2000 2、6级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8	010804007008	HFM1520(6)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FM1520(6)、1500X2000 2、6级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防密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2
9	010804007009	GHM1221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GHM1221、1200X2100 2、钢结构活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5
10	010804007010	GHM1523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GHM1523、1500X2300 2、钢结构活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11	010804007011	HM0820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M0820、800X2000 2、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5
12	010804007012	HM1020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M1020、1000X2000 2、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8

13	010804007013	HM2020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M2020、2000X2000 2、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14	010804007014	HM1520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M1520、1500X2000 2、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单扇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15	010804007015	HK600(5)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K600(5)、620X1400 2、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9
16	010804007016	HK1000(5)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HK1000(5)、850X2100 2、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2
17	010804007017	FMDB5027(6)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DB5027(6)、5000X2700 2、6级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封堵板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4
18	010804007018	FHM1020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HM1020、1000X2000 2、防火密闭门 3、包含安装及所有配件 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5、具体详见图纸、图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政府相关文件 	樘	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采购的目标；
- (二)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

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5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	
9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6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6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 100。</p> <p>注：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报价应不大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p>

	效，按无效标处理。
--	-----------

技术标：4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人防防护工程类似业绩，每个得10分，满分20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认定其评审标准不符合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安装服务 方案 (15分)	<p>1. 安装方案 (1分)</p> <p>根据安装方案的编制，由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1分。</p>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2分)</p> <p>投入的物资及机械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由评委在0-2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2分。</p>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由评委在0-2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2分。</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p> <p>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要求。</p> <p>由评委在0-3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3分。</p>

	<p>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安装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有限空间等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 2 分。</p>
	<p>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由评委在 0-2 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 2 分。</p>
	<p>7. 工程安装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分） 有工程安装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酌情赋分，本项满分 3 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1、供货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响应招标人实际使用需要，送货保障方案是否健全； 2、与招标人交接是否及时，是否及时响应招标人的验收要求； 3、售后服务组织是否健全，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到位； 4、出现紧急情况时，响应招标人维修需求是否及时、维修质量是否能够得到保证等。 由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实施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横向比较后酌情给 0-5 分。</p>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3. 评审结果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审评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人）

（6）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予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本规定是特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人防设备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详见附表清单）

四、合同价款：

五、质量等级：

第二条 价款确立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产品价、安装费、运输费、税金和质量检测费组成；

二、产品价格参照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最新发布的防护（防化）设备指导价执行；

三、双方约定：产品价款 / % 为安装费用， / % 为运输费用， / % 为税金， / % 为质量检测费。施工配合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配合内容包括：（1）地下室平面图、轴线及地平标高数据；（2）电源及用电；（3）垂直吊装设备（塔吊）；（4）临时支撑钢管、钢筋若干根（5）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四、合同价款一经确立，一般不得调整，（如未完成清单工程量部分按实核

减)但遇到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价款。

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订立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7%;

(2) 每月依据监理、审计核准的工程量按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可以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待质保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回质保金。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书。由于工程变更发生的设备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确立。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设备竣工验收,执行现行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验收与施工验收标准。

二、设备质量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设备出厂前,乙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三、设备质量经当地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四、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甲方:

一、人防设备安装前,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孔口轴线与标高、相关技术资料及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二、人防设备安装时,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塔吊及钢管支撑;

三、甲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设备送货时间，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送货时间；

四、甲方派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

乙方：

一、乙方派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

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国家规定生产人防设备产品，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工程质量；

三、工程竣工后，应提供一整套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四、必须做好人防设备完工后__年内的免费维修保养的售后服务。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

一、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 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由于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 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等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 任。

乙方：

一、凡因生产、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负责无偿保修或返工。

二、乙方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送到现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 分之_____付给甲方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_____付给 甲方违约金。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负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安全约定：安全目标要求：零事故。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上报监理，含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料。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人身伤害责任事故，乙方将承担政府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三、保险及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及其施工用设备、车辆等购买国家

规定的保险。如果 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该损失。

(二) 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双方各执 份，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和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备案各 1 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人防工程人防设备合同产品清单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

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标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工程及相关货物进行投标，其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小写），工期为_____日，质保期_____年。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 投标内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系统内的投标函为固定模板必须按要求填写，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主。

2、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备注	

注：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紧急事件联系电话)

电 子 信 箱：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自拟)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

6、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并赔偿对采购人采购失败的经济损失：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信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同时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2、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没有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不得存在的所列情形之一。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采购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该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投标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上述行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终止与该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3. 我单位承诺无行贿犯罪，若中标后，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施工投标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若中标后，查出不实，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我单位承诺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其他在建项目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可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否则自愿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 我单位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工期内，如不能完成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程施工资格，业主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7.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与本市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8. 我单位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7日内在投标系统中办理电子合同备案。

9. 我单位承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8〕2421号）号文要求，中标后设立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用工工资一卡通）；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须知总则中第1.4.3条款的关联关系和1.4.4条款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 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相应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